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54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9: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1日以电话、邮件的方式送达到全体董事及相关与会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纪翌女士主持,会议应参加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8名,董事袁忠民先生因病未出席会议。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全体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8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纪翌女士申请辞去总经理职务,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公司及董事会对纪翌女士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决定聘任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的87.50%;0票弃权,1票反对。

董事曾逸先生对本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鉴于纪德法先生身体条件和年龄的原因,不建议担任公司总经理。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55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6月21日上午10: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四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9年6月11日以邮件、电话的方式送达到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春祥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的监事3名,实际参加的监事3名,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一致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表决结果:3票同意,占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的100%;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56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根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对其竣工投产时间作出调整,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16号)核准,公司于2017年11月6日公开发行了882.505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8,250.57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5,920,977.2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56,584,722.71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ZA16316号《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的鉴证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监管协议。

公司于2018年1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4,972.07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8]第10026号)。

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根据募投项目所涉行业、市场环境变化以及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同意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8年12月31日延长至2019年12月31日。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以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4)。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2017年度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进度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投入进度(%)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机器人及关键零部件与运动控制系统产品智能化制造项目	69,312.09	67,276.25	19,625.37	29.17	2019年12月31日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	18,938.48	18,382.22	4,962.77	26.94	2019年6月31日
合计	88,250.57	85,658.47	24,588.14		

三、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原因及影响

1、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自募投项目实施以来,公司积极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工作,但受到行业、市场变化等因素影响,以及生产建设过程中存在较多不可控因素,进而导致“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实施时间落后于原计划。截止目前,除油漆喷涂产线暂未实施外,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一期工程已基本建成。截至2019年6月18日,公司“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已累计投入5149.41万元,占调整后投资总额的28.01%。

公司结合当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针对其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在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拟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由原计划的2019年5月31日延长至2020年5月31日。

2、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原因

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主要面向汽车整车或零部件生产厂商等客户,由于2018年以来受到复杂的国际经贸环境影响,汽车市场增速趋缓,汽车行业竞争加剧,2018年汽车行业销量18年来首次出现下降,为降低募集资金的投资风险,保障资金的安全、合理、有效运用,同时结合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采取审慎的态度放缓了汽车智能化柔性焊接生产线生产项目的投资进度。

3、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行业发展情况、市场环境变化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谨慎决定,仅涉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日期的变化,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目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的审批程序和审核意见

1、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与会董事一致同意在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均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对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进行调整。

2、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市场变化情况作出的谨慎决定。此次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

3、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项目延期。

4、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是根据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主要投资内容的变更,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

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规定的相关要求。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公司监事会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监事会意见;

5、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27 股票简称:新时达 公告编号:临2019-057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21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及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纪翌女士于近日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辞任总经理职务的辞职报告,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纪翌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其辞去总经理职务后,仍将在公司继续担任董事长、战略委员会召集人委员职务。

公司及董事会对纪翌女士在担任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截至本公告日,纪翌女士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35,872,939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比例5.78%,其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承诺进行管理。

经公司董事长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核查及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聘任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由其负责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简历见附件)。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附件:

纪德法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51年11月出生,山东工业大学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生,北京大学EMBA,硕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68年至1974年就职于江苏省盐城动力机厂;1974年至1986年就职于江苏连云港化工矿山设计院;1986年至1988年山东工业大学学习工业自动化专业;1988年至1992年就职于上海市轻建房屋设备厂担任主任工程师;1992年至1995年就职于上海浦东时达电梯控制技术开发部担任总经理;1995年至2008年8月担任上海新时达电气有限公司董事长;2008年8月5日至2016年5月14日,担任公司董事长;2014年2月17日至2016年3月22日,任公司总经理;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纪德法先生曾荣获上海市科技领军人物称号、中国优秀民营科技企业家奖、第三届上海科技企业家创新奖、上海市劳动模范等。纪德法先生曾担任的社会职务有上海市政协委员、上海市商会副会长、嘉定区人大常委会委员、嘉定区工商联合会主席。现任上海市工商联主席咨询委员。

纪德法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系公司董事长纪翌女士之父。现持有公司股票110,915,804股,占总股本17.88%。其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公司查询,纪德法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顺泓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日	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8日
赎回日	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8日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国投瑞银顺泓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以定期开放方式运作,即以封闭期和开放期相交替的方式运作。本基金第一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3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6个月后的月度对日,第三个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9个月后的月度对日,以此类推。本基金每个开放期最短不少于2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0个工作日。本基金在存续期内,除开放期外,均为封闭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不上市交易。本基金第4个封闭期为2019年4月9日至2019年6月25日止。本基金第四次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8日的9个工作日。自2019年7月9日起至2019年9月25日止,为本基金的第5个封闭期,在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人在销售机构网点首次申购基金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元(含申购费)。在不低于上述规定的金额下限的前提下,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人需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进行前述调整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元	0.80%
100万元≤M<500万元	0.40%
500万元≤M	0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账户。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投资人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

(4)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投资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遇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则赎回款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银行账户。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46层

电话:(0755)83575992 83575993

传真:(0755)82904048 82904007

联系人:杨蔓、贾亚莉

客户服务电话:400-880-6868

公司网站:www.ubssdic.com

5.1. 代销机构

(1)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联系人:赵杨

电话:0755-22166574

传真:021-50979507

客服电话:95511-3

公司网站: bank.pingan.com

(2)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989号45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李玉婷

客服电话:95523或4008895523

公司网站: www.swhysc.com

(3)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358号大成国际大厦20楼2005室

法定代表人:韩志谦

电话:0991-5801913

传真:0991-5801466

联系人:王怀春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4)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住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西湖区学院路28号德力西大厦1号楼19楼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联系人:韩爱彬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www.fund123.cn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7月8日为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即在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接受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2019年7月8日15:00以后暂停接受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直至下一个开放期。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第四个开放期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ubssdic.com)查阅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投资者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0-6868)或代销机构咨询电话咨询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投资人申购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赎回及下期申购安排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9年6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
基金主代码	27004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2年7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广发理财年年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9年6月26日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2.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对基金的封闭期和开放期的部分规定如下:“本基金的第一个封闭期为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第二个封闭期为自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1年的期间,以此类推。本基金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不超过20个工作日的期间。”据上述规定,本基金本次开放期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7日,其中办理申购、转换转入业务日为2019年6月26日至2019年6月27日,办理赎回、转换转出业务日为2019年6月26日。开放期的最后一日为份额折算日,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份额折算,将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开放期结束后进入封闭期,封闭期的运作将依据本基金合同的约定正常运作,敬请投资者妥善安排申购赎回事宜。

2.2、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3.日常申购业务

3.1申购金额限制

3.1.1、通过销售机构每个基金账户或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目前仅对个人投资人开通)每个基金账户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投资人追加申购时最低申购限额及投资金额级差详见各销售机构网点公告。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3.1.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规定届时请参见相关公告。

3.1.3、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基金份额的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具体费率如下:

3.2.1前端收费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35%
100万≤M<300万	0.25%
300万≤M<500万	0.15%
500万≤M	500元/笔

4.日常赎回业务

4.1赎回份额限制

4.1.1、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各销售机构的最低赎回、转换转出及最低持有份额调整为1份,投资者当日持有份额减少导致在销售机构同一交易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1份的,注册登记机构有权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赎回。各基金代理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的,投资者在该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4.1.2、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的数量或比例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赎回费率

本基金对于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其余不收取赎回费用;但若发生基金合同第五部分第三条所述的自动赎回的情况,则不收取赎回费用。

5. 转换业务

本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基金销售机构

6.1 场外销售机构

6.1.1 直销机构

(1)广州分公司

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0楼

直销中心电话:020-89899073

传真:020-89899069 020-89899070

(2)北京分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9号楼11层1101单元

(电梯楼层12层1201单元)

电话:010-68083113

传真:010-68083078

(3)上海分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905-10室

电话:021-68885310

传真:021-68885200

(4)网上交易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网站公告。

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网址:www.gffunds.com.cn

本公司网址: www.gffunds.com.cn

客服电话: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

客服传真:020-34281105

(5)投资人也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进行本基金发售相关事宜的查询和投诉等。

6.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工商银行、中国银行、招商银行、平安银行、上海农商行、东莞银行、渤海银行、东莞农商行、嘉兴银行、广州银行、顺德农商行、苏州农商行、西安银行、厦门银行、华润银行、四川天府银行、富滇银行、瑞丰银行、南海农商银行、广东华兴银行、鼎信汇金、上海挖财、大河财富、民商基金、百度百盈、广发基金、诺亚正行、深圳众禄、上海天天、好买基金、上海长量、同花顺、北京展恒、上海利得、嘉实财富、宜信普泽、北京增财、通华财富、恒天明泽、汇成基金、北京钱景财富、北京唐鼎耀华、海银基金、大智慧、佳泓基金、凤凰金信、上海联泰、泰诚财富、基煜基金、凯石财富、中正达广、伯嘉基金、陆金所、金石基金、盈米财富、和耕传承、中证金牛、懒猫金服、北京肯特瑞、中民财富、金斧子、蛋卷基金、万家财富、华夏财富、洪泰财富、中信期货、徽商期货、中衍期货、国泰君安、中信建投、广发证券、中信证券、长江证券、安信证券、渤海证券、中信山东、信达证券、长城证券、广州证券、南京证券、上海证券、新时代证券、大同证券、平安证券、华安证券、中原证券、东海证券、恒泰证券、华西证券、中泰证券、世纪证券、第一创业证券、金元证券、华林证券、德邦证券、华鑫证券、东方财富证券、联讯证券、长城国瑞证券、爱建证券、天风证券、中天证券、大通证券、太平洋证券、开源证券、方德保代、泉州银行、云南红塔银行、晋中银行等代销机构(以上排名不分先后顺序)。

6.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7.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公司按照相关要求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上一个基金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敬请投资者留意。

8.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8.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开放期未赎回的基金份额将自动进入下一封闭期,在本基金的封闭运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根据自身情况妥善安排流动性。

8.2、本基金本次办理申购、赎回的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日的交易时间,在开放期每个交易日正常交易时间结束后提交的交易申请,将会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受理。但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交易时间结束后提出的有关申请,基金管理人将不予受理。

8.3、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8.4、投资者可以登录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gffunds.com.cn或拨打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828(免长途费)或020-83936999进行相关咨询。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济安财富”)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26日起,济安财富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济安财富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济安财富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济安财富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
	C类:005514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济安财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A类份额,申购费率将享有费率优惠,若原申购费适用固定费用的,则按原费率执行,不享有费率折扣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济安财富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基金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济安财富代销的基金产品,则自济安财富正式代销该基金产品之日起,该基金产品自动参加上述优惠活动。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6月2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济安财富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济安财富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济安财富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济安财富

客服电话:400-673-7010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投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投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其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4日

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南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盈米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自2019年6月26日起,盈米基金开始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者可在盈米基金办理相关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同时相关基金将参加盈米基金的申购(含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盈米基金开通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投业务的基金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南华瑞盈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4845
	C类:004846
南华丰淳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296
	C类:005297
南华瑞扬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047
	C类:005048
南华瑞恒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05513
	C类:005514

二、费率优惠活动

1、 费率优惠内容

投资者通过盈米基金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定投及转换业务享有优惠,具体优惠内容以盈米基金的业务规则或公告为准。

2、 费率优惠期限

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自2019年6月26日起实施,活动结束日期以盈米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

三、有关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的相关说明

1、基金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赎回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募集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投资者可与盈米基金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办理定投业务的具体规则请参考盈米基金的相关规定。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盈米基金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2、本公司

客服电话:400-810-5599

公司网址:http://www.nanhuafunds.com

风险提示:

1、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本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进行理性投资。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